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監票人，以負責點票。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任何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76,884,000 100% | 0 0% |
| 2. | (A) 重選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76,884,000 100% | 0 0% |
| | (B) 重選梁力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76,884,000 100% | 0 0% |
| | (C) 重選侯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6,884,000 100% | 0 0%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 176,884,000 100% | 0 0%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176,884,000 100% | 0 0% |
| 5.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證券。 | 176,884,000 100% | 0 0%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 176,884,000 100% | 0 0% |
| | (C) 待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 176,884,000 100% | 0 0% |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梁力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之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957.com.hk。